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5日

(2016)浙0104民初7138号

邬振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心干诉被告邬振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59号

陈荀女、陈文军: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陈荀女、陈文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58号

刘小波、刘纪生: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刘小波、刘纪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701号

张国好、姜连芳、杭州半山富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国好、姜连芳、杭州半山富诚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551号

杭州九星服装市场有限公司、陈今朝、周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烨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97号

孔莹、孔吉祥: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26号

杭州外门山休闲沐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多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54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方炳达、徐秀萍: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18号

邱存茂、邱立松: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500号

吴穗增: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21号

张永春:本院受理原告张财梁诉被告张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96号

东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柯仙仙、施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482号

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沛庆、陈煜兰诉被告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点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7号

俞力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被告一次性归还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9号

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被告一次性归还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43号

张杏娟、卢永富: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二被告即刻归还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87号

宁波恺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新旭昊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达博耐特电梯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833号

倪泽炜:本院受理原告缪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835号

倪泽炜:本院受理原告缪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78号

华芳芳、裘永锋、陶庆玉、毛妙欢、杭州东升石材有限公司: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被告华芳芳、裘永锋、陶庆玉、毛妙欢、杭州东升石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2号

本院于2017年1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翩翩地毯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20号

楼燕、杨振辉: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楼燕、杨振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瑞城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5月22日,该债权总额为32878.76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28号时代商务中心1幢1001号,该债权由金华三隆实业有限公司、湖州港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倪伟虎、姚小华提供担保(其中以浙江瑞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华市区双龙大桥以西的土地设置抵押[u1],证载土地面积为76776.00平方米。浙江瑞城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金华市区双龙大桥以东的在建工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在建工程房屋面积合计117,270.89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152.00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113,118.89平方米。证载土地面积为96,382.00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德本鞋材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19日,该不良资产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716.542041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由温州德本鞋材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前街村的房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由姜锛名下的坐落于坐落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江锦家园6幢106室房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温州市龙湾荣鑫橡塑发泡鞋料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1800万元;姜扬敏个人连带保证1800万元。该不良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联系。

联 系 人:

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鲁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5655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瑶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611915332,流水号10436344,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潘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611870976,流水号10441150,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TX-STZR-2017001号,日期为2017年3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12660

台州资产联系电话:0576-885351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3月28日)			担保人	抵押人及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510012302014058 66510012302014072 66510012302014197 66510012302014209 66510012302014235 66510012302014237 66510012302014243 66510012302014251 66510012302014261 66510012302014162	122,951,593.54	33,261,009.16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滨、潘县增、吴法清	1、借款人以其名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358号的房产和位于台州市路桥新路村、路南上马村的房地产抵押;2、借款人以其名下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详见合同清单)
	合计	156,212,602.7	122,951,593.54	33,261,009.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人或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3ZSTX-201705-01、日期为2017年5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50197580元及孳息(抵押物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53200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2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1	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城区)字第0093号 2014年(城区)字第0098号 2014(承兑协议)00002号 2014(承兑协议)00003号 2014(承兑协议)00004号	2536275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由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富强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城区)字第0079号 2013年(城区)字第0125号 2014年(城区)字第0094号	24834830.00		保证人: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天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物:由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椒江区葭沚街道富强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天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1360号的海城使用权及海上构筑物得头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